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按照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通知》(海南证监发[2009]61号)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通知》、海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13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请各位董事审议。

一、做好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 (一) 做好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确保2013年5月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顺利进行；
- (二) 邀请新闻媒体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度；
- (三)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披露该信息。

二、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等信息，及时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一)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

- (二) 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临时报告，确

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临时动态信息。

(三) 持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当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四) 跟踪收集国家新发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督管理部门最新监管动态，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最新监控要求。

三、做好公司网站和信箱管理工作

公司将充分借用互联网公平、便捷、低成本、信息量大、易于存储和查寻、可以互动等优点，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一) 对公司网站及时进行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二) 通过公开的电子信箱(hainangaosu@126.com)加强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及时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三) 通过网站开通的“留言区”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对于“留言区”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将加以整理后在网站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及时回复投资的提问。

四、做好投资者咨询电话的接听工作

(一) 在企业发展部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0898-66768394、66511500、66763388-8867)，便于公司投资者的咨询、沟通和联系；

(二) 企业发展部指定专员负责咨询电话的接听工作，确保工作时间投资者咨询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将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五、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

(一) 做好股东与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以热情、认真负责的态度，耐心、细致地回答股东与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尽力解决广大股东及投资者遇到的各种困难；

(二) 做好投资者的调研、现场参观接待工作，合理、妥善地安排调研、参观过程，使调研和参观人员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三) 做好股东和投资者的来信、来函回复工作，及时回复股东和投资者的质询，帮助解决各种疑难问题。

六、做好与股东的沟通联系工作

通过电话联系、上门拜访等形式加强与公司股东之间的联系，建立完整、畅通的信息传递渠道，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准确、及时、完整。

七、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

(一) 密切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上市公司舆情监控系统”，及时了解投资者的提问和舆情监控信息，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对舆情信息进行核对、说明或澄清。

(二) 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及时进行求证、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定是否披露澄清公告。

八、做好股权分置改革后续工作

积极联系尚未偿还对价的限售流通股股东，协助其签署代垫对价偿还相关文件，及时办理代垫对价偿还手续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确保国有股权的及时回收和限售股份的及时上市流通，维护

广大股东的利益。

九、做好分红派息工作

加强与海南证华非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的联系，做好公司以往年度的分红派息工作，确保前来领取股息的股东能及时领取股息。

十、做好投资者关系知识培训工作

(一)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负责人参加相关监管机构组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学习班，增强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二) 负责对公司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和职工就投资者关系知识进行培训，并结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三) 组织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分期参加深交所举办的相关培训班，拓宽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的工作思路，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3日